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關於可能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於備忘錄簽署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該款項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或將有待按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悉數退還。

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與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買方： 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是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備忘錄，買方擬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誠意金

根據備忘錄，30,000,000港元誠意金已由買方於備忘錄簽署時支付予賣方。

誠意金須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按正式協議內所釐定)的部分付款。

倘賣方與買方於專屬期屆滿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於專屬期屆滿後10天內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

股份質押

作為對退還誠意金的擔保，賣方(作為押記人)已於簽立備忘錄的同時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質押銷售股份，藉以擔保(其中包括)賣方充分準時履行其關於誠意金的退款責任。

正式協議

備忘錄的訂約方須與另一方誠意磋商，確保正式協議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天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

正式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就目標集團的事務及有關正式協議的事項向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買方須並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備忘錄簽署後即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審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而賣方須提供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買方與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之相關協助。

專屬

根據備忘錄,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專屬期直接或間接就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的任何資產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向非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提議或鼓勵查詢或尋求要約或(ii)提議或繼續與之磋商或討論或對之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香港公司進而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用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在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了良機。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在未來有望保持穩健增長,而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拓寬其收入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備忘錄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與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的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備忘錄須向賣方支付的3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
「專屬期」	指	自備忘錄日期至備忘錄日期起滿90天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止的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可能訂立或可能不訂立之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AST 3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由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明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買方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天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